

克拉玛依区财政局

新疆一玖财税有限公司代理记账许可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及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规定，克拉玛依区财政局于2023年5月12日作出准予新疆一玖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代理记账许可的决定。为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该代理记账机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机构名称：新疆一玖财税咨询有限公司。

二、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65020320230005。

三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203MACF125T2X。

四、法定代表人姓名：张英。

五、业务负责人姓名：冯慧；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号：11841065101783。

六、经营地址：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恒源路50-213号（恒隆广场二层2-19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克拉玛依区财政局

2023年5月12日